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交字第94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博淵

法定代理人　詹涵云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　表　人　陳秋雄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魏光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中市裁字第68-GCQD3033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26日中市裁字第68-GCQD3033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所為裁罰處分，於115年7月30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惟原處分業於115年2月26日經被告交付給原告之母即其法定代理人詹涵云而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原告如對原處分不服欲提起行政訴訟，自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即應自原處分送達原告之翌日即115年2月27日起算3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；惟原告遲至115年7月30日始提起本件

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本院所蓋之收文日期戳印文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上開法定之不變期間，且不可補正。

㈡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既已逾越法定期限，且不可補正，依照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和